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重要声明

本协议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仔细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有需要请及时咨询专业理财经理。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产品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 投资者有权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如有）、查询获得依法依规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以及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包括经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可购买低风险产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机构，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阅读拟投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清楚知晓和同意其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3. 全额缴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投资者确认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合法募集资金除外）。投资者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含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等）、违反制裁管理要求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和制裁管理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4. 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

投资者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6. 投资者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书面许可，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管理人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7.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投资者提交认（申）购申请时或后，自投资者约定账户冻结或预扣等额于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冻结或预扣期间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并于约定时间根据管理人确认的认（申）购结果扣划相应资金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或进行币种转换于境外投资，销售服务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投资者。

8. 投资者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管理人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投资者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有特殊约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9. 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部分和整体）。

不得以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投资者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投资者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销售文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其他在本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三、产品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2. 产品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产品管理人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投资者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3. 产品管理人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约定账户后，即视为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确认作准。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管理人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4. 产品管理人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5. 追索与风险资产处置权

如果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将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详见《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管理人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投资者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管理人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6.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7. 反洗钱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处置

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违反制裁管理等违法犯罪嫌疑，管理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或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8. 其他：

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若管理人聘请其关联方担任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或产品托管人，管理人应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要求的必要程序。

管理人有权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并办理继承、承继、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理财产品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投资者清算产品后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其他在本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四、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免责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3. 如由于投资者原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光大理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光大理财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4. 光大理财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光大理财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5. 非因光大理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投资者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并经光大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2. 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或终止以光大理财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光大理财将委托销售服务机构代为展示。投资者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

3.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后，如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七、投资者信息保护

（一）产品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者，联系方式 400-889-5595）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本着为投资者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处理目的，包括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义务，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信息处理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前述投资者信息种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

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保存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根据《民法典》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对提供给管理人的个人信息依法享有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权、拒绝权、查阅、复制权、转移权及更正补充权等权利。如客户需要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权利，或对个人信息处理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投诉，可通过光大理财客服热线 400-889-5595 与产品管理人取得联系。

（二）产品管理人可向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等提供、留存投资者信息，并要求上述个人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上述个人信息接收方及联系方式详见产品说明书或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获取。上述信息接收方将本着为投资者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处理目的，包括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义务等，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信息处理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前述投资者信息种类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

（三）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登记系统、CA 认证服务、可信时间戳服务等），信息服务供应商信息以光大理财门户网站披露为准。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商履行保密义务。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四）若理财产品认/申购未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处理申购结果查询、客户异议及履行相关管理义务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至少二十年）保存相关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期限届满后，产品管理人将依法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保存期限要求，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产品管理人将停止除存储和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销售机构对个人信息种类、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本业务项下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及个人信息提供均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当上述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处理个人信息的，按照法律规

定执行。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络在线客服等（具体方式以投资者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为准），以及光大理财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问题或投诉。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联络方式：

1. 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

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5

3.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光大理财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九、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引起的或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产品管理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开庭。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投资者和光大理财分别保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